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2〕12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 红河哈尼梯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核定，同意将红河哈尼梯田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红河州人民政府、省文化厅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红河哈尼梯田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、推动社

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2年8月22日